

**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和《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6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公告》,拟对提前终止信托及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截至表决权登记日,本信托项下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已清偿完毕,出席本次会议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为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议对“提前终止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的表决权合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 100%,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该事项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对“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非现金财产清算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的表决权合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 100%,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该事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